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茂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 年度執字第1085號、114 年度執聲字第140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茂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茂松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 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妨害自由、傷害等案件，考量各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時間間隔、前次定刑情形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附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刑事第五庭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妨害自由	傷害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3年4月8日	112年12月13日	113年2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51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764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3831

01

		5號	號	號
最 後 審 實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539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506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54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20日	113年8月23日	113年9月13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539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506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54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30日	113年10月7日	113年10月29日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95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43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180號（已執行完畢）
		【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】		

02

編 號	4	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	
犯 罪 日 期	113年7月5日16時13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		
偵查(自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165號		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 第725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1月19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 第725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2月30日	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085 號		